

关于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关于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0615 号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迪苏公司”）截止 2025 年 12 月 10 日止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所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安迪苏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止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安迪苏公司编制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按照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安迪苏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0615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安迪苏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止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安迪苏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止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关于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0615 号

四、使用目的

本鉴证报告仅限于安迪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莹

林莹



王姗

2026年1月30日



附件：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2024年6月2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25年6月16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于2025年9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7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根据发行结果，公司本次实际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A股股票397,877,984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7.54元。截至2025年12月10日止，公司的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收到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2,999,999,999.36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16,124,892.90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3,875,106.46元。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500758号验资报告。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2,992,632,999.36元，此款项已于2025年12月11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中。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内。

二、编制基础

本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的要求编制。

在编制本专项说明时，公司以截至2025年12月10日止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际支付金额为基础进行编制。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15万吨/年固体蛋氨酸项目	493,231.12	174,300.00	173,171.26
2	年产3.7万吨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项目	30,497.00	6,000.00	6,000.00
3	布尔戈斯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项目	39,500.00	19,700.00	19,700.00
4	丙烯酸废水处理和中水回用项目	32,497.30	10,000.00	1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90,000.00	89,516.25
合计		685,725.42	300,000.00	298,387.51

注：“布尔戈斯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项目”投资总额为5,000.00万欧元，以1欧元兑7.9元人民币折算。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10日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及子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15万吨/年固体蛋氨酸项目	173,171.26	158,942.79	158,942.79
2	年产3.7万吨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项目	6,000.00	6,000.00	6,000.00
3	布尔戈斯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项目	19,700.00	19,700.00	19,700.00
4	丙烯酸废水处理和中水回用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合计		208,871.26	194,642.79	194,642.79

五、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668.43 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668.43 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不含税)	本次拟置换金额 (不含税)
1	承销保荐费用	710.00	-	-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222.60	204.47	204.47
3	律师费用	561.13	457.36	457.36
4	其他发行相关费用	118.76	6.60	6.60
合计		1,612.49	668.43	668.43

六、结论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本专项说明，所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专项说明已获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